

## 工廠歇業應檢附書件及注意事項

### 一、應檢附書件

1. 申請書 1 份。
2.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3. 繳回所領工廠登記證正本(遺失需檢附切結書)。

\*\*登記證前已繳回者，此項免附

3. 如委託他人辦理，請檢附委託書 1 份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。

### 二、注意事項

(一)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九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指定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：

- (1) 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
- (2) 變更營業者。
- (3) 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，不在此限。
- (4) 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
- (5) 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（運）、關廠（場）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

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報時機、應檢具之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按次處罰。

(二)、有關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 9 條公告指定之事業，請逕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查詢，或電洽本市環境保護局（聯絡電話：06—2686751 轉土壤汙染管理科）